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芮奕平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1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下同）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芮奕平，195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1975 年 11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汕头港口建设总公司财务核算办公室主任；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汕头建安（集团）公司审计科副科长；199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汕头太阳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东隆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的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2025年度第四届董事会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芮奕平	3	3	0	0	赞成

本年度，本人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内召开股东会次数	列席次数	备注
芮奕平	3	3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职期内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	---	---	---	---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和 1 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 2025 年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3 次战略委员会及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凭借财务专业背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事务，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协作，深入评估公司财务报告、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成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定期报告编制等核心工作进行了专业交流，审阅其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并就管理层协作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审计覆盖范围等议题展开探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多维度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机制，以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设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通过组织投资者交流会、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时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在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途径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在日常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勤勉履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具体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完成各项职责。工作中始终保持审慎、细致的态度，确保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审阅与分析，秉持

客观、公正的立场，坦诚发表专业意见。同时，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出可行性建议，以切实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以严谨审慎的态度对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时效性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促使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确保每一位股东能够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全面、准确的信息，从而有效维护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良好秩序，切实保障广大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利。

####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在2025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秉持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按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邮件、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定期审阅公司经营资料，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在此基础上，结合个人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针对公司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2025年度任职期间（1月1日至9月15日），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2天，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助配合本人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人员支持，定期通报公司经营状况，及时、完整地提供了相关资料与信息，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积极落实和改进，未出现任何形式的妨碍或干预行为。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独立性良好。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董事会换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的董事，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与专业能力均符合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五）董事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董事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提升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达六年,本人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职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芮奕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